

健康食品公告保健功效用詞 及涉嫌違規用詞認定表

「健康食品管理法」於八十八年八月三日施行後，「健康食品」一詞已成為法律名詞，法律上之定義為「具有保健功效，並標示或廣告其具該功效，且須具有實質科學證據，非屬治療、矯正人類疾病之醫療效能為目的之食品」。

食品（包括坊間所稱保健食品）未取得行政院衛生署健康食品查驗登記許可證，而宣稱為「健康食品」或具健康食品之保健功效者，則依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移送法辦，而坊間口頭所說的「保健食品」，其實就是一般食品，僅能做為營養補充而已，兩者是不相同的喔。

核准通過之「健康食品」須於產品包裝標示健康食品、核准之證號、標章及保健功效等相關規定項目，但仍不得述及醫療效能、虛偽不實、誇張或超出許可範圍之保健功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目前公告之保健功效方法共 13 項：

- 1.改善胃腸功能
- 2.改善骨質疏鬆功能
- 3.牙齒保健功能
- 4.免疫調節功能
- 5.護肝功能(針對化學性肝損傷)
- 6.抗疲勞功能
- 7.延緩衰老功能
- 8.促進鐵吸收功能
9. 輔助調節血壓功能
- 10.不易形成體脂肪功能
- 11.輔助調整過敏體質功能
- 12.調節血糖功能
- 13.調節血脂功能

衛生署審核通過之健康食品其保健功效不可隨意更改使用原審核通過之保健功效詞句，若需更詳細資料可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查詢。<http://www.fda.gov.tw/TC/site.aspx?sid=1507>

健康食品標章

